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 销售产品、商品；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由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系密切人士包括：子女配偶的父母、继父母、非婚同居伴侣；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3. 通过协议、信托等隐性安排实际控制交易对手方的主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四）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六）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七）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八）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九）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和方法确定：

1. 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或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定价；
2. 因交易标的特殊而协商定价的，则需说明原因；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价格或者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公司应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本制度规定的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及公司须在交易内容基本确定后及时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财务部门。

该书面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交易金额；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4）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配合法律事务机构完成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审核，负责与法律顾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系，配合法律顾问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通告，安排股东会审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安排对须公布的关联交易进行公告。

第九条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财务部负责设计专门数据表格，纳入公司月度财务快报体系，按月统计各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条 对于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由法律事务机构负责在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商业合约时，随时确认各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合约不能即时签署，需通知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会审议：

1.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2.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3.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4.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5.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四条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条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条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措施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关联自然人条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ESG类关联交易（如碳排放权购买）经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可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二十六条 非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